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5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测绘部分）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中标人（乙方）: 河北九华勘查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5.7.1





合 同 书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的 2025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 中所需 测绘部分 经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河北九华勘查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采购人所辖区域内的勘察测绘：

1. 对采购人的 GIS 系统管线及设施数据进行测绘维护。
 2. 对采购人新建架空线路设备进行测绘，日常零星拆改、迁移、消隐等工程引起位置属性变化的路灯管线设施进行探测测量，对所变化的各属性信息进行系统处理、上图、变更信息维护修改，并提交成果资料。
 3. 提交符合采购人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的测绘成果数据。
 4. 对采购人路灯设备改造、消隐、抢修、应急等提供管线测绘支持服务。
- 项目包括控制测量、管线探查测量、资料整理建库及数据维护等费用。



三、合同价格

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最终以实际工作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单价为 工程测量：6658 元/千米局部段抢修勘测：880 元/1 车 3 人每 8 小时。

税率为： 6%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或每半年支付一次，结算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2、结算单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依据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六、特殊注意事项

甲方与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开展相应工作，城市照明设施作为城市运行的生命线，关乎城市形象、百姓民生和公共安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履行相关责任。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合同专用章
(印章) 000083805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 7 月 1 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78

电话: 6761803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号: 01090316800120112000434

乙方：河北九华勘查查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印章) 1306009000087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 7 月 1 日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天鹅中路 999 号

邮政编码: 071052

电话: 0312-7519889

开户银行: 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账号: 13001668608050501124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中标人（乙方）：河北九华勘查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双方就2025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测绘部分）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测绘部分）

1.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项目内容：甲方所辖区域内的勘察测绘

2. 项目施工内容及范围

（一）施工内容

（1）对甲方的 GIS 系统管线及设施数据进行测绘维护。

（2）对甲方新建架空线路设备进行测绘，日常零星拆改、迁移、消隐等工程引起位置属性变化的路灯管线设施进行探测测量，对所变化的各属性信息进行系统处理、上图、变更信息维护修改，并提交成果资料。

（3）提交符合甲方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的测绘成果数据。

（4）对甲方路灯设备改造、消隐、抢修、应急等提供管线测绘支持服务。

项目包括控制测量、管线探查测量、资料整理建库及数据维护等费用。

（二）范围

甲方所辖全部路灯设施覆盖的区域。

3. 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

-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8-2009；
- 3、《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4、《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 73-2010；
- 5、《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6、《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7、《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2008）；
- 8、《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339-2016）；
- 9、《北京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11/T316-2015）；
- 10、《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 11、《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12、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新、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版本作为工作依据。

4. 协议有效期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协议到期后合同终止。

5. 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6. 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最终以实际工作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中标单价为 工程测量：6658 元/千米；局部段抢修勘测：880 元/1 车 3 人每 8 小时。

7. 项目款支付

1、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或每半年支付一次，结算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2、结算单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依据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3、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8. 项目进度及成果提交

（一）项目进度

（1）乙方应按甲方需求依据任务随时进场提供相关服务，并采取各项安全措施，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2）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交全部成果数据。

（二）成果提交



- (1) 路灯地下管线设施测绘工作成果报告。
- (2) 路灯地下管线设施维修工程测绘成果电子数据。

- (2) 路灯地下管线设施维修工程测绘成果电子数据。

9.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按照合同规定支付测绘服务费。
- 2、明确测绘地点和范围，以便于测绘工作的顺利进行。
- 3、维护中标单位测绘成果。

- 2、明确测绘地点和范围，以便于测绘工作的顺利进行。

- ### 3、维护中标单位测绘成果。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甲方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测绘工作，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测绘文件和图纸资料。

- 2、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测绘用工器具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 3、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交底，对现场工作安全、疫情防控等负全部责任。

- 4、根据甲方的测绘要求，以及测绘规范、规程等进行测绘。

- 5、对于本合同书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本项目测绘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或使用。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受到影响。

10.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在测绘过程中,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引起工作量的增加,给乙方造成人工及材料的损失,应按实际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 (1) 由于乙方测绘质量低劣或测绘精度未达到规程要求而造成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停付测绘服务款项, 乙方应承担因测绘质量问题带来的全部赔偿责任。

- (2) 由于乙方原因, 未按合同时间提供测绘文件和图纸资料时,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按测绘服务费总额的 0.1% 偿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测绘时间延误，其工期顺延。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 合同纠纷

(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先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中介机构或专业部门进行鉴定、检测或审核。也可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门机构进行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委托中介机构或专业部门鉴定、检测、审核、也不提请调解的，或不接受鉴定、检测、审核结论或调解意见的，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

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14. 材料和设备

测绘、勘测所需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自行准备。

15. 其他

15.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5.2 本协议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备注：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事宜。

